

平

試驗改進村區計畫

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農業教育部
普及農業科學叢刊之四

駐平辦事處北平宣內石駙馬大街二十二號
會址及華北試驗區辦事處河北定縣城內河考棚
農業教育部及華北試驗總場河北定縣城內瘟神廟後

119
D693.62
1680



3 2285 2169 0

試驗改進村區計畫——以鄉村平民學校爲改良 鄉村生活之中心

(甲) 宗旨

(一) 試驗改進一劃定之村區之教育，農藝，經濟，社會組織，及實際生活。

(二) 推行有成效之試驗於中國各村區。

(三) 溝通農村與其研究機關，俾研究之結果皆能實行，研究之進程能與農村生活相輔而行。

(乙) 辦法

(一) 畫定試驗村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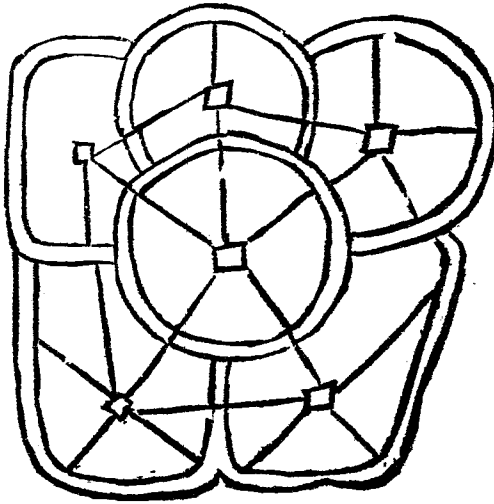
(子) 村區之定義

試驗改進村區計畫

世界村區可分爲二種：（一）農家散居之村區，即農家之田畝皆在其居屋之周圍。無聚而居之村，只在周圍散居之農家之中心，有一市鎮，內有小營業店舖，鄉村學校，禮拜堂等。周圍散居農家，對此中心市鎮，皆有共同之興趣。北美合衆國，加拿大，南美洲之大部，及歐洲一部之鄉村均有此種鄉村區。（二）農家聚居之村區，即中國，印度，日本，歐洲之一大部所常見之鄉村。村中居民不完全務農，間有務商，務工者。農人之田畝在村之周圍。日則在田工作，夜則居於村中。所耕田畝與居屋之隔，常有數里之遙者。中國之鄉村改進，爲改進第二種之村區。最要及最初之辦法，自然劃定一村區爲試驗場。劃定之方法爲由詳細調查，尋出居民因興趣相同而羣集之社會中心。此社會中心或爲市鎮，或爲一大村或爲一大廟，或爲一設在鄉村之工廠，羣集之居民自然多在社會中心附近之鄉村居住。則將此等鄉村劃入，數目不一，有數村可成一村區

，亦有數十村方能成一村區者，視其中心興趣之大小而定。在一地方內，能劃出之村區大小，常有不同，每村區之消長，亦時有變更，惟此長則彼消，面積固不能變也。見下圖。

中國村區劃定圖



- 村區社會中心
- ┌ 村區邊界
- ~ 道路

試驗改進村區計畫

四

此種村區之消長，皆由其社會中心變更而定。若有一鐵路或汽車路經過一村區之社會中心，則此村區之面積必能增廣；在其鄰之村區面積，必至減少。

(丑)劃定村區方法

(1)確定村區社會中心 我國村區社會中心，可有三種；(一)市鎮，(二)大寺廟，(三)設在鄉村之工廠。然普通之社會中心，多是市鎮，有時寺廟而兼市鎮或工廠而兼市鎮。故市鎮確可定為村區社會之中心。

(2)假定村區面積 如已決定試驗鄉村之地點及規模之大小；即至其地，照(一)項方法，將試驗村區之所有社會中心決定。例如中心為一市鎮，則至市鎮調查來市買賣之村民之居處，將常來買賣之村民，其居離社會中心最遠者連畫一圓線，以為社會中心四周之疆界，此即村區之疆界，此種調查，先向社會中心之商店查問，然後再派人至此等農家覆查彼

等是否常至此社會中心作買賣，若覆查屬實，則畫入此等農村爲村區之四周疆界。在鄉村地點內，同時或可畫定數村區，因其社會中心不止一處也，在此數村區疆界相連之處。往往有一村，其中居民有與數社會中心皆有同等關係者，則此等鄉村不能畫入何村區，可稱爲中立村。俟其有變遷，然後畫入一村區。由此數村區，選一村區最合此試驗之宗旨及進行者，爲試驗改進村區。

(3) 製定村區地圖 如試驗鄉村區域已有詳明地圖。則在原有地圖將各村區畫入。如不有詳明地圖則須自製一地圖，然後在試驗村區內，測量一種詳明之地圖，如道路，村鎮；山嶺，河渠，沼澤，農田，菜地，墳墓，樹林，學校，廟宇，政府機關，公共機關等皆須列入。

(4) 以村區爲改進中國鄉村單位之理由。

(A) 在一村區內之居民，興趣大致相同，彼此認識，各事物易於進行

試驗改進村區計畫

- 。
- (B) 在一村區內，至少有數村莊，故改進試驗進行，可打破村落狹義之主義，而實行社會大同之合作。
 - (C) 在一村區內，範圍較廣，利害相關，故可為各種經濟的社會的組織及舉辦教育，農藝等事業。
 - (一) 可實行德國雷氏鄉村借貸合作社制度，（此種制度由華洋義賑會在中國各地試辦甚為合用）因此制度必須畫定村區也。
 - (二) 可實施成人職業教育。
 - (三) 可組織各種合作社。
 - (四) 可設立較完備之鄉村小學。
 - (五) 可組織村區自治及其他社會機關。
 - (六) 可組織村區圖書館，戲劇團等社會組織。

(七)可用有組織之方法，以推廣農業。

(D)村區制度爲地方自治之基礎。村區改進推廣各地時，可根據各地情形，內部事業，可以紳縮辦理，而大綱仍能畫一，地方自治精神可以保存，團體結合日形堅固，必無散慢及衝突之虞。今以教育而言，每村區可設一完備高級平民學校，數十村區可設一鄉村平民教育師範院，合數百村區可設一高等鄉村平民教育師範院。以農藝而言，每一村區可設一農藝示範場，合數十村區設一大規模之農藝示範場。又如設立雷氏借貸合作社，一村區可設一借貸合作社，數十村區可設一聯合社，數百村區可成立一大聯合社，如雷氏鄉村合作社之盛行於德國焉。其他經濟，社會，政治之組織，皆可類推。村區制度與現行我國教育，經濟，政治不同之處，爲村區制度之建設，由下而上，現行制度之建設，由上而下。由下而上，事輕易舉，

試驗改進村區計畫

實事求是，有事可爲，而無權利可爭。由上而下，事屬外囊，虛而不實，宛如空中樓閣，執事者忙於爭權奪利，無暇建設。此現行政治，教育，經濟等制度所以只有爭奪而無建設之最大原因也。村區制度爲將基礎打固，然後逐層建設。然亦不破壞現有制度，不過將已有者保持而改良之，未有者則增設之，

(二)在試驗村區內辦理下列事業（所有組織之主要機關皆設在村區社會中心。）

(子)村區教育以鄉村平民教育師範院爲中心。

(I)初級平民教育（以達到村區內人人識字讀書爲第一步目的）

(A)千字課學校，

(B)幻燈講演，

(C)活動影片講演。

(2)高級平民教育。

(A)平民公民教育(與(丑)村區經濟社會組合作)；

(一)通俗公民知識演講(甲)定期駐地演講，(乙)完期巡迴演講，(丙)無定期巡迴演講。

(二)公民教育示範場。

(B)平民職業補習教育。所收學生已受過識字教育者為限。男補習農藝。女補習家政。

(丑)村區農藝推廣(以農藝示範場為中心)

(I)推廣之方法——以實地觀察，比較，刺激為主，而以聽讀為副。

(A)農藝示範場——功用為(I)將研究試驗有成效之農產及農作方法，與未改進之原有農產及農作方法，表示於農藝示範場。注重經濟方面，即將實行改進方法所得種種之物產利益及精神利益，逐層表

試驗改進村區計畫

一〇

示。(2)訓練農家子弟，使於最短時期內成爲一有用之農夫。(3)供鄉村平民教育師範院學生實習。

(B)將研究試驗有成效之農產及農作方法。示範於農居村民。

(C)派推廣員攜帶推廣之資料，如改進種子，農具等類，往各農村表演解釋，勸導實行，並就能力所及，分贈農民。

(D)組織各種農產或農事改良會。

(E)舉辦巡迴學校於各農村，以表演教授各種改進農藝。每校至多教授農藝二種，每一村區至多停留一週。

(2)推廣之事務——根據總會普及農業科學研究院研究之結果，以農人能實行採用爲限。

(寅)村區經濟社會之組織，以高等平民學校爲中心，教師擔任指導一切事務，惟組織之領袖及職員皆應以村區內之居民爲之。

(1) 村區自治——辦理團防，道路，工程，醫藥，衛生，防疫，潔淨等事務。

(2) 村區農業生產合作社——每種農業應有一種合作社，以互助一切改良。

(3) 村區小童農藝或家政改良會

(4) 每種農產有一販賣合作社。實行農民直接販賣省去耗費而增加農民收入。

(5) 村區借貸合作社——根據德國 Raiffeiset 鄉村借貸合作社制度。

(6) 村區農產賽覽會。

(7) 村區戲劇團。

(8) 村區圖書館及通俗教育館。

(9) 村區同樂會內設成人體育場。兒童遊戲場，俱樂部等。

試驗改進村區計畫

試驗改進村區計畫

一一

(10) 村區公團。

此篇之作，是在民國十五年秋；至本年冬，總會即根據此計畫，設立華北試驗區於河北省定縣，實行試驗平民『文藝』『生計』『公民』三種教育。二年以來，逐步進行，卓著成效；已引起政府社會的注重，以爲研究平民教育學術之中心。其工作狀況及設施進行成績等，可見今年出版之華北試驗區二年工作報告；平民教育學術之發展，人才之訓練，皆以爲大本營，將來全國平民教育之實施、實利賴之。然其發展之計畫，實根據於此篇也。今值再版之時，其原來計畫，已與華北試驗區計畫稍有不同；但欲保存此整個鄉村改進之最初思想，故不加穿改。閱者如欲知其改進之點，可參閱華北試驗區二年工作報告。

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三版

馮銳誌

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三版

定價大洋二分

編著者 馮 銳

校訂者 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
農業教育

出版者 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

臨時印刷者 京城印書局

發行者 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
定縣實驗區

實用
本驗
翻印
必究

